羅東高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合作盃朗 讀競賽

員注意事項

(一)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(八分鐘)內可參閱字典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(二)朗讀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朗讀時間四分鐘，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老師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(四)朗讀時間由碼表控制，時間到(四分鐘)，按一次長鈴聲，不論所朗讀篇目是否告一段落，請立即下臺，違者依上述條款扣分。

(五)上一位朗讀者下台時，下一位朗讀者應接著上台(依監場老師指示)。

(六)上台應注意禮節，只可以代號自稱，不可說出班級及姓名。

例：「各位評審老師、各位參賽的同學大家好，我是 16 號，我所要朗讀的篇目是第一篇「陳情表」(複誦)，文章內容……」

107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 **朗讀 篇目：**

一、岳陽樓記　　二、桃花源記　　三、陳情表

四、師說　　五、醉翁亭記